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布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问题，不断丰富政策解读内容，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广泛宣传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聚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时发布城市空气质量，每周发布河北省空气质量预测报告周报（共计 53 期）；按月度发布河北省水质状况报告 12 期、河北省地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 12 期、河北省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报告 11 期。适时发布河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及移出清单（共计 16 期）。出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 11 项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并发布解读。发布《2024 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河北省噪声污染防治报告》。

二是聚焦主动服务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2025年版），着力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发布河北省2024-2026年度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钢铁、水泥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和2026年度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印发《邢台市生物质燃气替代化石燃料降碳产品方法学》《河北省高速公路服务区碳普惠碳减排量核算方法学》等4个降碳产品核算方法学，助力降碳产品价值实现。发布《碳普惠项目减排量核算技术规范 低碳出行》等3项地方技术规范，不断提高环保领域技术标准化水平。

三是聚焦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能力。按季度发布河北省执法监测数据。发布厅权责清单、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检查计划及行政检查频次。发布各市（含定州、辛集）、雄安新区2025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公开网址链接。发布2024年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情况。印发在产化工园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管控相关指南、废盐酸自行利用/处置企业环境管理指南等多项河北省内试行的指南。适时更新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管清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发放情况、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名录。发布2025年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引导性公告。按季度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审核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年，我厅通过信息公开平台、信函等方式接收并办理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 116 件，严格落实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流程制度，强化答复的规范性和完整性，不断提高答复速度和质量。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厅网站“国务要闻”栏目积极转载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活动和重要讲话、党中央和国务院重要会议召开情况和发布文件等 301 篇信息，“省部要闻”栏目转载生态环境部、河北省委省政府重要活动情况和重要论述等 508 篇信息。“省厅动态”和“基层风采”两个栏目实时更新我厅和各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动态。对涉及社会公众的我省生态环境政策，公开征求意见。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加强厅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举措成效。2025 年，厅网站发布信息 8392 篇，页面浏览量 423 万次；“河北生态环境发布”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316 条、“生态河北”新浪微博发布信息 1389 条、“生态河北”抖音官方账号发布信息 282 条，总阅读量 1050 万余次。策划推出了《冀生态》《生态环境知多少》《小山小水带你学》等多个系列新媒体产品，形成了品牌化传播效应。特别是创意短视频《“两山”回响 | 摇滚吧，钢铁!》，全网传播量突破 1100 万次，成为现象级传播案例。全年策划组织或参与各类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 12 场，其中：在省政府新闻办举办 5 场系列发布。特别是在“‘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河北答卷”专场，我厅主要负责同志围绕“‘十四

五’ 高质量发展河北答卷” 生态环保篇章进行权威发布与解读，通过全媒体平台直播，线上观看人次突破 240 万，相关报道转载量逾千条。全年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刊发（播）生态环境报道 1103 篇，其中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两次聚焦报道我省生态治理成效，彰显了河北生态建设的国家影响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6	2	1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受理 2387 件，办结 2210 件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2.9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4	12	0	0	0	0	11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1	1	0	0	0	0	5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1	0	0	0	0	0	1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0	0	0	0	0	2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1	0	0	0	0	3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9	3	0	0	0	0	3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4	1	0	0	0	0	5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1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4	4	0	0	0	0	8	
(七) 总计		104	11	0	0	0	0	11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1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1	1	2	0	0	1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厅不断强化政务公开意识，积极推进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新媒体运营等相关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和成效。但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广度与人民群众的期盼仍有一定差距。下一步，我厅将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准确及时发布生态环境领域数据和工作情况，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和内容，积极提升政务公开信息化水平，持续回应广大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强化监督保障，用心用情用力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厅2025年度未向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